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

徐生院教发〔2024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，也是师生交流互动的平台。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，学校制定了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，现予以印发。请利用教职工会议、专业研讨会、班会课等活动，组织全体教师和学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

附件

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课堂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课堂教学是人才培养的主渠道，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主阵地，也是师生交流互动的平台。为进一步规范课堂教学管理，维护课堂教学秩序，提升课堂教学水平，确保人才培养质量，依据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《江苏省职业学校教学管理规范》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章程》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，应当履行职责，维护课堂秩序。

学生是受教育者，应自觉服从教师的组织、管理和指导，应当遵守学校纪律，尊重教师，主动开展创造性学习，积极配合教师完成课堂教学任务。

第三条 课堂是师生进行教学活动的重要场所，必须保持整洁、肃静。教学时间内，一律不得开展文娱活动。

第二章 教师课堂教学要求

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守好政治底线、法律底线和道德底线，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传播者。

第五条 教师要主动承担对学生进行教育的职责，树立“课程思政”理念，充分发掘和运用各类课程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，将思想价值引领贯穿于教学全过程。对学生在课堂上的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制止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者向学生所在学院反映。

第六条 教师要遵守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，严于律己，精神饱满，言行文明，为人师表。

第七条 教师应严把教材质量关，严格执行学校教材建设和管理办法，高标准建设和选用课堂教学教材，优先使用国家级规划教材，保证教材及时到位。

第八条 教师应备课充分，按课程表规定的时间、地点上课，按时登记提交教学日志。提前做好上课准备，合理分配教学时间，不得迟到、提前下课或拖堂。未按规定办理手续，不得擅自调课、停课、请人代课或调换教室。教师需要组织学生离开教室开展教学活动时，必须提前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九条 教师在课程首次上课时，要把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告知学生，包括教学目标、教学内容和安排、参考资料、实验和作业要求、成绩构成、考勤要求、考核方式等，及时更新教学资料并上传到教学平台。

第十条 教师上课应使用规范文字板书，使用普通话或规定的外语授课，原则上不得以播放影视片等代替正常的课堂教学。教师在教学时间内不得接打手机，不做与教学无关的事情，不得随意离开教室、实验室等教学活动场所。

第十一条 课堂教学要坚持因地制宜、因时制宜、因材施教，要以教育数字化转型为突破口，更新教育教学理念、变革教育教学模式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水平；积极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

合，主动采用翻转课堂、混合学习、互动式等教学方式，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教学技巧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，保证教学效果。

第十二条 开设实验实训课，教师在学生动手操作前要先进行安全教育，教师不得无故离开现场。如发生意外事故，应立即采取措施，保证学生安全，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，并立即向学院及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。

第十三条 教师应根据教学内容布置适量的课后作业，并认真批改，要对学生完成作业的数量和质量进行书面记录，并按规定比例计入课程总评成绩。

第三章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

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时上课，不迟到早退、不旷课。因故迟到的必须向任课教师报告，批准后方可入座；因事因病无法按时上课者应办理请假手续。不得擅自以开会、参加活动等理由请假，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缺课者，以旷课论处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应按照课堂教学要求进入课堂，并携带课本、课堂笔记本和笔等教学用书和学习工具。学生要衣着整洁、得体，不得穿拖鞋、背心、睡衣、超短裙、吊带衫、低胸服装等进入教室。不得携带早点、零食等进入教室。

第十六条 除上课教学需要外，学生上课期间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，且应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，未经任课教师许可，不得使用音频视频等电子产品。提倡各学院在教室内设置手机存放处或手机存放袋。

第十七条 学生应尊重教师，服从管理，遵守课堂纪律，专心听讲，回答问题时应起立。上课过程中，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，有

问题或申请发言时应举手示意，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发言。积极参与课堂教学活动，认真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学习任务。

第十八条 学生要保持教室的清洁卫生，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，不得损坏教学设施，严禁在课桌椅、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、张贴，违者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罚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意见或建议，课后可直接向教师反馈，也可向学院、教务处等部门反映，以帮助教师改进教学工作。学生不得以提意见或建议为理由对教师进行任何形式的人身攻击、语言攻击和网络炒作。

第四章 课堂教学管理要求

第二十条 加强教师任职资格管理，严把任课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关。本校在职教师必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任职资格方可上课；聘任校外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任课的，由课程所属教学单位组织考核合格后提出申请，报学校教务处审核、备案，方可承担授课任务。

第二十一条 教学单位要牢固树立以教学为核心的管理理念，不得擅自以行政安排调停课程，不得在教师上课期间擅自抽调教师从事其他工作。

第二十二条 教学单位要每日安排管理人员进行教学秩序检查，并按规定组织开展教学督导和教师听课活动。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师生座谈会，听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对课堂教学的意见和建议，对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解决。

第二十三条 教学单位要健全监督检查机制，加大对课堂教学情况的监督、检查，及时了解、处理本单位教师和学生存在课堂教学中存在的问题。按照学校统一安排，每学期进行期初、期中、期末3次常

规教学检查，加强过程考核。及时处理教学事故，不得隐瞒不报或避重就轻。

第二十四条 完善教学质量保障机制，健全校院两级教学督导机构，坚持听课评课制度。校院两级负责人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教学督导要深入课堂听课、巡考和教学检查。听课人员应在课前5分钟到达课堂，听课期间不得做与听课无关的事情，不得影响教师教学活动。听课结束后，应当及时与任课教师交流并反馈信息。

第五章 对违纪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第二十五条 对于违反政治纪律的教师，暂停其教学工作，按照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》给予处理。对教师违反课堂教学纪律，依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办法》等相应制度处理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违反课堂教学纪律，构成违纪的，由学校依据《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处理；未构成违纪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批评教育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